

中国 政治 经济学

下册

毛兴兰 蔡郑民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 政治 经济学

下册

毛兴兰 蔡郑民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三篇 货币发展的各个时代

第一章 划分时代的根据·····	(381)
第二章 实物时代·····	(395)
第一节 货币形式的起源·····	(395)
第二节 简单的价值形式·····	(402)
第三章 货贝时代·····	(403)
第一节 扩大的价值形式·····	(403)
第二节 “易中”的起源和发展·····	(406)
第三节 升华与扬弃·····	(428)
第四章 古钱时代·····	(435)
第一节 封建政权货币制度的建立·····	(435)
第二节 古钱的起源和发展·····	(442)
第五章 金钱时代·····	(458)
第一节 金钱时代的上下限·····	(458)
第二节 货币流通规律·····	(468)
第三节 封建政府的货币政策·····	(487)
第六章 银钱时代·····	(500)

第一节	银钱复本位制的确立·····	(500)
第二节	宋朝的货币流通·····	(506)
第三节	金朝的货币流通·····	(526)
第四节	元朝的货币流通·····	(534)
第五节	明朝的货币流通·····	(544)
第六节	清朝的货币流通·····	(556)
第七节	纷繁复杂的货币流通·····	(584)
第八节	经济状况与物价状况·····	(586)
第七章	纸币时代·····	(593)
第一节	纸币时代的上限·····	(593)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币制政策·····	(596)
第三节	纸币时代的货币流通·····	(598)

第四篇 信用银行与资金

第一章	信用与银行·····	(613)
第一节	商业信用·····	(613)
第二节	钱物信用·····	(615)
第三节	典当钱庄信用·····	(621)
第四节	银行信用·····	(633)
第二章	信用银行的职能作用·····	(646)
第一节	信用的职能作用·····	(646)
第二节	银行的职能作用·····	(651)
第三章	资金·····	(656)

第一节	商品货币与资金·····	(656)
第二节	货币信用与资金·····	(659)
第三节	资源商品与资金·····	(662)
第四节	资金运动与资金积累·····	(665)
第五节	价值增值与货币供应·····	(670)
第六节	我国资金总量有多少·····	(672)
第七节	通货膨胀与物价上涨的关系·····	(673)

第五篇 经济发展与规律

第一章	生产关系与经济规律·····	(683)
导 言	·····	(683)
第一节	我国各个时代的生产关系·····	(684)
第二节	生产与消费的关系·····	(696)
第三节	生产与交换的关系·····	(699)
第四节	生产与分配的关系·····	(703)
第五节	生产发展过程各环节的相互关系·····	(711)
第二章	经济发展与比例规律·····	(722)
第一节	比例规律的正名和含义·····	(722)
第二节	从经济实践认识比例规律·····	(725)
第三节	比例规律对价值运动的支配和影响·····	(734)
第三章	价值运动与共产规律·····	(738)

第一章

划分时代的根据

社会发展到今天，已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等四个历史阶段。现在我们是处在帝国主义与无产阶级革命时代，这个时代从 20 世纪开始要持续到社会主义时代。

根据马克思创立的政治经济学，划分时代是以政治和经济为根据的，他把社会比喻成大厦，经济是基础，政治是基础的上层建筑，二者互为存在的条件，共处于社会大厦中，缺少任何一个，大厦存在是不现实的。

一定社会的政治或经济的变革，不是同时并行的。比喻起房子，人们总是先打基础，后建上层建筑。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序言〉、导言》中说：“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的发生变革。”所谓变更或变革，包含破和立两个方面的内容，旧经济、旧政治破的过程，就是新经济、新社会立的过程。在社会变革过程中，常常是既有旧经济旧政治的成分，也有新经济新政治的成分。有了新经济新政治的成分，并不等于新大厦已经建立，只有当新经济新政治的大厦建立起来的时候，新时代才算到来了。我们考察一个社会，不仅要看政治和经

济两个因素，还要看政治和经济的新旧两个因素。总之要对政治和经济的变更进行全面的分析。至于社会意识，可以比喻大厦的艺术书画。任何时代的房屋，都会有它的结构、风格或称艺术，有了文字以后，房子上面还会写字绘画，这些艺术书画是一定政治、经济的表现。即有什么样的政治、经济，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意识。所以社会意识也是时代的标志，在必要的时候也是应当考察的。下面分析我国社会的各个时代。

我国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的分期，可以按照三皇五帝的传说划分：三皇时（有巢、燧人、神农或伏羲、女娲、神农）为母系氏族公社时代；五帝时（黄帝、颛顼、帝喾、帝尧、帝舜或太皞、黄帝、炎帝、少皞、颛顼）为父系氏族公社时代。这样划分是有根据的。

首先从两个时代的年代来看。第一章第一节已经说明，神农时代是黄帝时代前面的一个时代。据彭信威著《中国货币史》有“神农氏（公元前 3218—前 3079 年）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的记述，这个时代正是神农氏的末期，说明五千年前为神农时代。又据郭沫若《中国史稿》，仰韶文化属于母系氏族公社繁荣阶段。据测定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距今约 6080—5600 年；河南安阳后冈的约 5500 年；陕县庙底沟的约 5245 年；半坡以前的估计在 7000 年左右，也说明距今五千年前为母系氏族公社时代。

至于父系氏族公社年代，可以根据夏朝年代划定：夏朝年代为约公元前 21 世纪至约前 16 世纪，即约 4000 年前至神农时代为父系氏族公社时代，也即是传说的五帝时代。据《中国史稿》资料，属于父系氏族公社文化遗址有青莲岗文化、屈家岭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良渚文化和齐家文化。据测定，青莲岗文化遗址距今约 5360 年，浙江吴兴钱山漾良渚文化遗址距今约

4715年，河南陕县庙底沟龙山文化遗址距今约4275年，河南淅川黄栋树屈家岭文化遗址距今约4235年，洛阳王湾的约3965年。这些年代同传说的五帝时代是相符合的。

再从两个时代的政治经济来看，《庄子·盗跖篇》说：“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然而黄帝不能致德……”^①这里说的“民知其母，不知其父”就是指母系氏族公社时代。《淮南子·汜论》和《商君书·画策》说：“神农无制令而民从。”“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②

上面三段记述，把神农时代的政治经济状况说得很清楚了，它的意思是：在母系氏族公社时代，没有压迫和奴役，没有强加于氏族成员身上的法律、刑罚、监狱、军队和其他暴力统治，也没有凌驾于群众之上的暴力统治者，全体成员在协调一致、和睦平等的环境中集体劳动和生活，虽然生产力还很低，但它们安乐自得（居居，安静之容；于于，自得之貌）。黄帝虽然处于社会发展的较高阶段，但他不能实行这样的制度。

上述记述可以看出神农时代和黄帝时代是两个不同的时代。在政治上两个时代最大的区别，是神农时代没有暴力和战争，黄帝时代就有三次大规模的战争：第一次是炎帝部落的共工氏和蚩尤的战争；第二次是黄帝和蚩尤的战争；第三次是黄帝和炎帝的战争。此后黄帝的后裔又打了许多仗，据说“五十二战而天下咸服”。到了黄帝时代，“神农无制令而民从，甲兵不起而王”的政治局面打破了，而胜利者为王的政治确立了。黄帝时代的经济比神农时代有很大的发展。神农时代只是耕而食，织而衣，到了黄

① 《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227页。

②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1版，第42页。

帝时代就以玉为兵，造舟车弓矢，染五色衣裳，嫫祖养蚕，仓颉造文字，大挠作干支，伶伦制乐器，共工治水壅防百川，堕高堙库，这些记述都可以看出黄帝时代生产力发展的水平。

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大进步是母系氏族公社转变为父系氏族公社的物质基础，暴力政治的萌芽则是父系氏族公社的标志。在母系氏族公社时代，本来存在着按性别和年龄区分的不稳定的简单分工，出外狩猎、捕鱼以及防御猛兽等主要是青壮年男子的工作，采集植物，看守住所，烤炙食物，加工皮毛，缝制衣服，养老抚幼，主要是妇女的事情。老年和儿童也从事辅助劳动，妇女是氏族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她们的活动具有头等的重要性。但随着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分工的扩大，工艺水平的提高和冶铜业的出现，男子在这些部门中就逐渐上升到主导地位，并逐步排挤妇女的劳动力，而这些部门的工作又越来越重要，耕种、冶炼、畜牧都成为当时经济的主体，加工皮毛、缝制衣服却成为次要的工作。这时男子的劳动就有特别重大意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氏族活动领域扩大了，氏族部落之间的接触也就扩大和增多，矛盾冲突导致战争。由于大规模战争的爆发，按照分工的要求，青壮年男子就必然要参加和组织战争，当战争上升为氏族部落生死存亡的头等大事的时候，他们就会取代氏族部落的领导地位。黄帝时代父权制代替母权制看来是必然的。

奴隶社会从公元前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夏朝的建立开始，经过商朝和西周共三个朝代，历时 1200 多年。奴隶社会最明显的标志是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在奴隶社会有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此外还有平民阶级。奴隶的主要来源是战俘，平民犯法也沦为奴隶。战争主要是为了掠夺奴隶和贡物。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人身，可以

像对待牲畜一样对待奴隶。对平民则采取“贡”和“助”的剥削方式。

我国夏朝政权的建立，是在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夏朝建立之后，原来的联盟关系就变为隶属关系，凡是承认夏朝共主地位的各部落，大都对夏朝承担纳贡义务。贡物一般是地方特产，还包括进贡子女充当夏朝贵族的臣妾。在夏朝时代在夏朝周围有许多臣服夏朝的诸侯部落，也还有许多不服甚至敌对的部落。这些大大小小或强或弱的部落，都先后在那个时代进入奴隶社会。他们的奴隶来源同样是战俘和犯法的平民。据《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记述，在父系氏族公社时代，我国黄河两岸，氏族林立，他们相争相亲，参互错综，在过渡到奴隶社会时不愁没有奴隶来源的。陆次云《峒谿谿志》记述：“苗人捕获汉人当奴隶，给他上木靴再加木锁，一辈子不得逃走。”《尚书·盘庚篇》有民字，金文民字像一裸体人露两乳，足上挂器械的形状。说明苗、商、周族都有奴隶，而且形状相同。

在夏朝建立初期，禹就对三苗发动大规模的进攻，出兵之前还举行了誓师大会，列举了三苗“弗用灵”和“作五刑”这两条大罪状。所谓弗用灵是指不敬神，即不敬祖先。三苗对它本族的祖先是敬的，但它不敬夏族的祖先。“作五刑”即用刑罚统治奴隶。这条罪状正好说明三苗是一个已经进入奴隶社会的先进部落。由手双方力量都相当的强，所以战争延续了很长时间，但三苗终究敌不过北方几个部落的联合力量，在一次对阵中禹射中了有苗的作战首领，“苗师大乱，后乃遂几”（即以后逐渐衰亡）^①三苗打了大败仗，一部分逃入西北方的崇山峻岭中，一部分逃到江南去了，有不少战败被俘当了奴隶，这是夏朝通过战争掠夺奴

^①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35页。

隶的事实。

夏朝的经济制度是“贡”。据范文润《中国通史简编》记述：“从夏朝起，发展中的私有财产制度就逐渐改变了原始公社的性质。公社成员在分化。少数人成为生产资料所有者和统治者，他们的利益主要是发展奴隶制度。大多数人成为自由民，耕种一定数量的田地，并向统治者纳贡。”^①“所谓贡，就是自由民耕种土地，统治者依据地上若干年的收获量，定出一个平均数，从平均数中抽取十分之一的贡物。遇到凶年，耕种者便有饿死或沦为奴隶的危险。”^②这就是“贡”法的剥削形式。

商朝是奴隶社会的兴盛时代，通过战争掠夺奴隶的范围更扩大了。据《中国史稿》记述，汤在推翻夏朝的过程中，向四方征伐，大大扩展了奴隶制王朝的统治区域，影响及于黄河上游。商朝的后裔在追颂汤时说：“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③可以看出，商朝不仅牢牢地控制了中下游广大地区，连远处西方的氐羌部落也都向商臣服了。盘庚迁殷之后不久，到武丁时亦四方用兵，进一步扩大了商朝的统治区域和影响，武丁为了掠夺财产和奴隶，每次出动的兵力都达到3000—5000人，有一次竟达13000人。武乙时，苟方和旨方联合起义，武乙率卣国等诸侯进攻旨方，俘虏了旨方人民几千人。武乙末年迁居到洹，即今河南淇县的朝歌，其子纣继位，继续对东夷用兵，费了很大的力量，打退了东夷的扩张，俘虏了“亿兆夷人”作为自己的军队。

商朝奴隶不仅来源于战俘和罪犯，而且被商朝征服的民族部

① 范文润：《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1编，1964年版，第116页。

② 同上书，第117页。

③ 《中国史稿》，第160页。

落和小国，往往整个地成为种族奴隶。如商王纣辛就下令调遣逆、鬻、昌、逐、何五族去戍芍，即到芍人出没的边境上从事戍守活动。在战争或戍守中，“众人”往往有大量的死伤或逃亡，所以商代有关征伐的卜辞里经常提到“丧众”或“不丧众”的问题。

在商朝奴隶和平民的地位更下降了。在夏朝的时候，奴隶在政治、经济上虽然没有地位，但还能够活下去，到了商朝却被用作人祭和人殉。据《中国史稿》记述，商朝奴隶主贵族不仅强迫奴隶为他们服务，还要把奴隶献给他们的祖先和神灵。如一次祭祀先王的“多妣”就用了“小臣州，小妾州”男女奴隶共60人。祭河神的时候，还要专用一些女奴隶。宗庙是奴隶主贵族奉为神圣的地方，但正是这个地方，却成了一个十足恐怖世界。在开始建筑宗庙的时候，就要先埋几个幼小的奴隶来奠基。每座宗庙的每个门口都埋着成组的奴隶为他守门，宗庙前方还有成排成行的奴隶同车马一起埋下去，为他们的祖先安排卫队，一座宗庙的建成要杀600多个奴隶，宗庙建成还要杀人来祭祀。

商朝王陵，既是当时的地下宫殿，也是堆积奴隶尸骨的万人坑。在安阳侯家庄西北冈和武官村的王陵里，就发现了大规模的人殉和人祭的现象，令人惊心动魄。在侯家庄西北冈发现的一座大墓，墓室呈亚字形，面积300多平方米，最深处达12米。墓室四边各有一条道延伸出来，这样的大墓要耗费上万土方的人工，是驱使大批奴隶来挖掘的。墓室中央底部埋有一名执戈奴隶和一条狗，四隅又分别埋了八名执戈的奴隶和八条狗，埋好这些奴隶之后，墓主的棺就开始下葬。墓室中央置棺，棺外用长大木构成棺室。椁室的内壁有雕花文饰，穷极奢华。棺椁之间摆满了珍贵的服饰器物。椁顶上面排列着商王的兵器和仪仗，使用这些兵器和仪仗的奴隶也殉葬在这里。椁外四周填土夯平，殉葬着成

批的男女侍从奴隶。

在墓室中的殉葬奴隶埋好之后，填土夯平了，留下南墓道作为出口。这时候一幕残酷的杀祭开始了。奴隶一排 10 人或 20 人被反绑着牵入墓道，被迫东西成行地面向墓室跪着，然后逐个被砍了头；把头提出来，先埋好无头的尸体，填土夯平；把那些人头一个个面向墓室，东西成行地摆好，再填土夯平。在这座大墓的南墓道里，就是这样一层层一排排地杀了近百的人，祭祀这个墓主人。发掘后清理的结果，躯体有八排 59 个，头颅 27 组 73 个，还有些破碎的已无从计算了。这么多被残杀的奴隶，大多数不到 20 岁，有的甚至是凶门还未合拢的儿童，都为死去的商王牺牲了生命。东、西、北边的墓道里，也有一些杀殉的奴隶。

在这座大墓的东侧越一二百米远的地方，还有成排的殉葬坑，分别埋葬着人和马。除已遭破坏的外，可以确定的人数尚有 68 人。他们大都是被杀殉的，有的颈上系着一个小铜铃，有的身上还带着一个极不精致的铜戚和一小块长方砺石，可能是商王生前的扈从奴隶队伍，而今又为商王失去了生命。

解放后在武官村发掘的一座时代略晚的大墓，也有着类似的人殉、人祭的现象。这座大墓因为只有南北两条墓道，所以墓室“中”字形。椁室的底部埋着一名执戈奴隶。椁室两侧殉葬有男女侍从奴隶 41 人，大致东侧的属男性，西侧的属女性，中间还夹杂埋着供商王玩好的狗、猴、鹿等动物。墓室四周又排列着头颅 43 个，都是面向墓室中央。墓的南道已发现了 4 排殉葬坑，每坑埋着 10 具无头躯体，已出土 152 具，看来这还不是全部数字。一般说，这样的大墓都要生殉、杀殉、杀祭三四百人。在商代，成千上万的奴隶，就是这样被奴隶主贵族葬送了。

除了西北冈和武官村这样的大墓之外，如后冈、四盘磨、大

司空村、孝民屯也发现有人殉人祭的现象。在殷墟之外凡是商朝奴隶主贵族所在的地方，都存在着人殉和人祭的现象。

商朝有一种人称为小人，也称庶人或庶民。小人是从百姓中分化出来的穷人，他们在名义上是自由的平民，可以从贵族那里按井田制分得一小块土地从事生产活动，维持自己的生活。但由于阶级分化，他们的地位每况愈下，到盘庚殷时，平民在政治经济上已毫无地位。《盘庚》中篇把奴隶和平民统称为“万民”或“畜民”。

商朝的经济制度是“助”。孟子说：“谓助为有公田。”这种所谓“公田”，脱胎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土地分配，但到商代已转化为以商王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土地国有制。“田”字甲骨文卜辞中作田、等形，这种方正而规整的象形字分别由四块、六块、八块或九块组成，每块代表一定的面积，是课取奴隶的耕作单位。这些象形字还说明，商代的耕地里已有规整的沟洫和疆界。疆界是通车的大路或人行的小路，如大路通南北，则小路通东西，大路通东西，则小路通南北。大小路交错像无数井字，所以公田又叫井田，或叫籍田。所谓“助”就是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公田的收获全归统治者所有，奴隶生产在奴隶主贵族监督之下集体进行的，由于农业生产人数众多，所以农业奴隶又称“众人”。卜辞里的“众”字作日下三人行，形象地说明他们是在田野里赤身裸体从事耕作的奴隶。在甲骨文里留下不少从商王到各级贵族、王室、小臣乃至妇女监督奴隶大众耕作的记录。

周朝是奴隶社会的稳定时期，它沿袭商朝的制度而加以发展。文王制定“有亡荒阅”的法律（即谁的奴隶归谁所有不许藏匿）确认了奴隶主贵族对奴隶的所有权。据说这是后来得天下的重要原因之一。武王灭商后，原属商朝奴隶主贵族的奴隶转为周朝的奴隶，加上武王征伐四方，灭掉 99 国，征服 652 国，俘虏

310230人，周公东征又得到大量奴隶，周朝奴隶数量是大大超过商朝的。

西周社会阶级结构虽然和商代大致相同，即分奴隶、奴隶主和平民三大阶级，但周代的等级划分比商代更定型清楚，一般分为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人、工、商六等，又可分为王、公、大夫、士、皂、舆、隶、僚、仆、台十等，台以下还有圉、牧不列等。士属自由民，士以上为奴隶主阶级，以下为奴隶阶级。工、商属生产奴隶，皂、舆、僚、仆、台、圉、牧为宫廷和家用奴隶。周代等级划分这样严密，实为奴隶制度最高阶段的标志。

人祭、人殉制度，在西周仍然存在。武王伐商得胜，曾举行过大规模的人祭，在商都“荐俘殷王鼎”“荐殷俘王士百人”^①。归周后，又在周庙祭祀，“武王乃夹于南门用俘，皆施”^②。这种人祭的仪式和商朝基本相同。据考古发掘，在各地出土的西周贵族墓葬中，都有用人殉葬的现象。在陕西洋西的西周小墓葬中，有的一墓殉四人，有的一墓殉一人或二人。

西周的经济制度采用贡、助、彻三种剥削方式。土地仍属国家所有。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是奴隶占有制实践到理论的飞跃。周天子自称是上天的元子，上天赋予他土地和臣民，因此得施行所有权。夺取政权之后不久就实行大分封，举行了授民授土仪式。天子把土地和臣民分配给诸侯百官享用，诸侯百官把土地分给庶民耕种。井田制仍是西周农业的主干，周天子有大量公田称为大田、甫田、南亩，每年出产谷物以百室、千仓或万箱计数，这是天子收入的主要部分。公

① 《中国史稿》，第279页。

② 同上书，第280页。

田里天子籍田千亩，诸侯百亩，庶民助耕公田，诸侯朝觐贡献，实施彻法的地区是什一而贡或什一而赋。这是西周贡、助、彻的基本内容。

根据范文润的考证，西周的助法和商朝有所不同，“西周耕种公田的农夫有自己的经济，有自己的生产工具，有实际属于他自己的土地”^①。指出西周助法具有封建主义经济的成分。但这种封建主义经济成分并未改变井田制的奴隶经济的性质。因为事物的变化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西周助耕公田的庶民，虽有自己的工具和自己的经济，但从西周的政治理论来讲，天子是占有土地和庶民的人身的。不但周天子占有土地和庶民人身，就是诸侯和大夫也可以把庶民或奴隶当作牲畜一样来交换，请看范文润的一段考证：

鼎铭文记某年饥荒，小采邑主匡季率臣二十人抢小采邑主督的禾十秭，督到东宫诉讼。匡季出五田、一众、三臣给谢罪。督定要偿还禾东宫令匡季偿还禾二十秭，如明年不偿还，则加倍罚四十秭。匡季宁愿再添二田、一臣给督，督减免匡季三十秭。这里众与臣身份区别甚分明，所谓众就是庶民也就是农奴。臣是在田上耕作的奴隶。这里四个臣与众在一起，所以也同称为夫。^②

从这段考证知道，小采邑主是占有臣众人身的。由此说明西周助法并不是封建主义经济形式，只能说是带有封建主义经济成分的奴隶制经济形式。这样的说法是讲得通的，因为任何一个社会都不可能只有单一的一种经济形式，例如社会主义社会就有多种经济形式或多种经济成分，我国奴隶社会有贡、助、彻三种形式是很自然的。贡法是奴隶社会初期的主要形式，助法是中期的

① 《中国通史简编》，第35页。

② 同上书，第138页。

主要形式，彻法是末期的主要形式。西周到宣王时“不籍千亩”，井田制到宣王时完全解体，宣王之后是东周。东周即春秋时代，诸侯各国多采用彻法，这是奴隶社会末期，也可以算是封建社会的初期。

春秋时代的政治和经济，不同于商朝至西周的时代：

第一，春秋作铁兵，生产力大大提高了。

第二，土地国有制已转化为土地私有制。即以一个家庭为单位的土地所有制代替以一个宗族为单位的土地所有制。

第三，私人手工业发展了，公输般技巧闻名全国。

第四，官商不能垄断贸易，私商出现而且有了政治地位。

第五，生产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发展。

第六，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出现了。

第七，大批奴隶解放了，奴隶数量大大减少。

第八，地主阶级的统治代替了奴隶制贵族的统治。“刑书”、“刑鼎”、“竹书”等法律出现了。

第九，作为奴隶社会特征之一的人殉人祭制度已遭到社会反对和舆论的谴责。宋襄公要杀人祭祀，就有人反对说：“六畜不相为用，小事不用大牲，而况用人乎。”秦穆公死时，用 177 人殉葬，其中包括国之良人子车氏三子。国人就作一篇题名《黄鸟》的诗来哀悼他们。晋国魏颗的父亲有个爱妾，他父亲临死前，要求把爱妾殉葬，当他父亲死后，魏颗认为这是昏乱之言，让她改嫁了。齐国的陈子车死后，其妻和家宰要用人殉葬。其弟子亢以为非礼，反对人殉，说是如果不得已而用人殉，“妻与宰”是最合适的，二人看事情不妙，只得作罢。

从以上政治经济情况，可以看出春秋时代，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建立，为什么又说春秋是奴隶社会的末期呢？因为他的上层建筑即以周天子为代表的政权还没崩溃，而且影响还相当地